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李建云、王佩琳：

本院受理原告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院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张凤安：

本院受理原告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院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蔡久泉：

本院受理原告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院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李立军、康建军、郝利峰：

本院受理原告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院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张述江：

本院受理原告梁文英与你欠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新民一初字第20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赵雷：

本院受理姐晓红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东民一初南字第00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何术国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为132421197808255273，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